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对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周洲、韦华南、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提名杨晶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附件:杨晶斌先生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杨晶斌先生简历

杨晶斌,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6/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邮箱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邮　箱:houaq@chinagold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和田公司)
- 投资金额:75,197.1022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地质)、北京金洲致远矿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洲致远)共同投资设立了中金和田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30%。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资源量与实际偏差、后续开发建设成本增加、探矿权与油气矿业权重叠以及办理草原占用手续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参股公司中金和田公司近期通过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250,657.0074万元的成交价,成功竞得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金铜矿项目,项目为两个探矿权(一区、二区),矿权面积合计151.1679km2。由于中金和田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探矿权出让收益,公司拟与关联方中金地质、金洲致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250,657.0074万元。其中,中金地质增资150,394.20444万元,公司增资75,197.10222万元,金洲致远增资25,065.7007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股3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197.10222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197.1022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周洲、韦华南、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金和田公司股东中金地质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金洲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金地质和金洲致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金地质、金洲致远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金地质(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5019215
法定代表人	晏国龙
成立日期	2008/05/19
注册资本	2.25亿元
实缴资本	2.25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1号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中金地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94.12	28,291.61
负债总额	7,424.71	6,048.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469.41	22,242.93
资产负债率	17.72%	21.3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48.66	16,885.71
净利润	138.98	187.19

(二)金洲致远(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金洲致远矿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2EPG0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梁校通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25/11/25
注册资本	8,9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5层B座150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5层B座1508
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金洲致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洲致远因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地质探矿、资源开发项目的考查、核实等有关工作委托给中金地质负责实施。

(四)中金地质和金洲致远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中金和田公司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投资与管理、收购与整合、资源开发、技术研发与咨询等。中金和田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在和田地区矿产资源合作的实施主体和专业化运作平台,“立足和田、辐射南疆”,推动集团公司在南疆地区的资源获取、项目开发和资源整合工作落地实施。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MAKEFCXF35
法定代表人	屈海浪
成立日期	2026/05/22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团结广场社区广场东路56号5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团结广场社区广场东路56号508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投资与管理、收购与整合、资源开发、技术研发与咨询、产品加工与销售、安全环保工程管理服务等
所属行业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金和田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黄金集团地质有限公司	12,000	60	162,394.20444	60
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81,197.10222	30
3	北京金洲致远矿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27,065.70074	10
合计		20,000	–	270,657.0074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5,197.10222万元,不属于募集资金,根据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纳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资金到位。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未单独签订增资协议。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增资完成后将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属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30%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75,197.10222万元,拟以自有资金解决,将根据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纳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资金到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吐根曼苏金铜矿项目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快速实现南疆地区资源占有,符合公司“资源生命线”战略部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探矿权需开展大量的勘查工作,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勘查工作程度较低,后续需加大勘查投入提高勘查程度,存在资源量与实际偏差的风险。将分阶段、分年度合理安排勘查投入,逐步提高勘查程度。

(二)矿体围岩较破碎,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后续开发建设可能增加成本。将开展详细工程地质补充勘查,为矿山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三)探矿权内可能涉及油气矿业权重叠,及涉及一般荒漠草原需办理占用手续。将主动与油气矿业权人、矿管部门沟通协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办理草原占用手续。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金(和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周洲、韦华南、刘子龙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金地质、金洲致远共同投资设立了中金和田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3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8日收盘价为114.2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的两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43.1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融资担保。

释义:

1.1	约翰霍兰德	指	约翰霍兰德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国际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4.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约翰霍兰德于近期中标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作为约翰霍兰德所属中交国际的全资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提供项目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和20年,确保约翰霍兰德按约定履行承包商义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实施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约翰霍兰德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50年9月

2.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3.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注册资本:330,765.3万元

6.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

7.主要股东: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371,875万元,负债总额948,298万元,净资产423,57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98,704万元,净利润-54,160万元。

(二)被担保方资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

(二)担保人:中国交建;

(三)受益人: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管理局和悉尼地铁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金额: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联盟权益比例、责任风险等因素,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

(六)担保期限: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运营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13年;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20年;担保人提供担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是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业主的明确要求,也是澳大利亚各州国库部或基建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工程采购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政策要求。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整体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和20年,具体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六、累计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993.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末净资产4,678.87亿元)的比例为21.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6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7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刘翔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王清勤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陈永德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宋海